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盧思源先生)

盧先生：

本人代表香港董事學會致函閣下，就有關《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進行的市場諮詢作出回應。本人按照諮詢文件內各副標題發表的意見載列如下：

1. 附表4擬議第152FA至152FE條

本人同意，擬議第152FA(1)條似乎規定，如法院如此命令，任何成員(即包括持有一股的股東)均有資格查閱指定法團的紀錄。也許此點看來不合理，但卻與現有法律相符，就是即使持有一股的成員都可以在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根據第168A條提起法律程序。

關於將查閱的紀錄的範圍有否任何限制，本人相信在第152FB條下已有保障條文——法院透過作出命令可以限制將查閱的紀錄的範圍。因此，我不同意此點“並不清楚”。

按照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只有法律專業保密權(即律師之間的溝通)及個人資料受到保護。引入針對本身入罪的保護條文可能是個好主意。

2. 附表4第4(3)段擬議第168A條(2B)款

我們要求澄清，過去成員根據第168A條尋求濟助，為何沒有時效期。

3. 附表4第4(3)段擬議第168A條(2D)款

此項新的條文容許法院判呈請人獲得訟費。然而，擬議條文第(a)及(b)段載明的準則低於判敗訴訴訟人獲得訟費的現有基準。訂立此條文可能導致第168A條下的呈請增多，因為參閱該條文的公眾人士可能被誤導，因而相信一旦滿足法定的準則，不論結果如何，他會自動有權獲得法律程序的訟費。擬議條文違反判給訟費的慣常原則(即訟費視乎事情而定，而敗訴一方應支付勝訴一方的訟費)。擬議條文的草擬方式或會鼓勵呈請人採取“不會有任何損失”的態度，此種態度並不恰當。

4. 附表4第5段擬議第168BB條(1)(a)款

在不設任何資格或條件的情況下，容許公司任何成員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有違有關衍生訴訟的普通法。

5. 附表4第5段擬議第168BB條(1)(b)款

按照擬議條文下所草擬的條文，成員介入受取得法院准許如此行事所限制。作為額外的保障，政府應考慮介入應否亦受《高等法院則規》第15號第6條命令下有關第三方介入法律程序的慣常準則所限制。

6. 附表4第5段擬議第168BF條(1)(b)款

法院不應有強迫各方進行調解的強制性權力。也許應在各方同意進行調解時才作出進行調解的指示。

7. 附表4第5段擬議第168BH條

我們想知道為何公司任何成員，未經法院許可，可代表公司提起法律程序，但未經法院許可，不可以中止法律程序或就法律程序達成和解。也許只應在成員親自但非由律師代表其行事時，方規定須取得法院許可。親自行事的訴訟人與對方達成和解時，須取得法院許可的規定，是與法院現有規則相符的。

以上是我們對擬議的《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總的來說，我們支持擬議條例草案，並相信該條例草案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香港的公司管治水平，亦照顧到商界的權益。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520 7238與本人聯絡。

香港董事學會主席
許浩明

2004年3月5日